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,190,706.27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61,185,18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,185,186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30.72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、转增总股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